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51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屈俊煌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聲請人前經准予訴訟救助，於程序終結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屈坤逸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

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屈俊煌、屈冠廷、屈柏辰與相對人屈坤逸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5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57號裁定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，經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另聲請人屈俊煌、屈冠廷、屈柏辰請求相對人應自112年6月起至屈俊煌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、屈冠廷（000年0月00日生）、屈柏辰（000年0月00日生）分別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屈俊煌、屈冠廷、屈柏辰各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元，係因財產

01 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又此部分請求屬定期給
02 付，其存續期間依序為6年又1月、7年又7月及12年又1月，
03 聲請人屈俊煌、屈冠廷請求之部分分別為636,000元、682,5
04 00元【計算式： $7500 \times 73(\text{月}) = 547500$ 、 $7500 \times 91(\text{月}) = 6825$
05 00】；聲請人屈柏辰請求之部分超過10年而均應以10年計
06 算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
07 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此部分之請求為900,000元【計算
08 式： $7500 \times 120(\text{月}) = 900000$ 】，是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
09 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請求應各徵程序費用1,
10 000元，核相對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共計3,000元（計算式：
11 $1000 \times 3 = 3000$ ）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
12 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